



大 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Paula Escarameia 女士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A/65/37,
A/65/89 和 A/65/175 和 Add. 1 和 Add. 2)**

1.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代表大会第 52/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主席发言并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5/37)。她说，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6 日，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并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了一轮非正式协商和其他非正式接触。同样的，也就下一问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制订国际社会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对策。

2. 讨论重点针对关于该公约适用范围的第十八条草案。讨论继续以协调员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案文(A/62/37, 附件, 第 14 段)作为基础。这份案文包含了可以弥合分歧看法的一套案文要素。谈判程序耗时冗长，预料很快将圆满结束。对大会授予的这项重要任务，切须避免无功而退。尽管问题十分复杂，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一事至关重要。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最近审查《全球反恐战略》期间，大会在其第 64/297 号决议内，以及在以安全理事会名义发布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9)内，都强调了拟定全面公约草案的重要性。

3. 主席说，完成公约草案将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作出重大贡献。各代表团应竭尽全力，走出最后一步，结束在该公约旷日持久的谈判中迄今已完成的工作。

4.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恐怖主义属于犯罪，绝无任何理由可以辩解，必须加以预防、起诉和惩处。切需谴责将恐怖主义同任何文化或宗教联系在一起的任何图谋。打

击恐怖主义仍应成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而联合国是唯一有资格领导和协调这个斗争的世界机构。

5. 欧洲联盟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个委员会。它们已成为本组织应对恐怖主义的核心。欧洲联盟吁请会员国彻底执行这些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他欣慰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采取步骤，在联合国制裁制度中引进对适当程序的考虑，并欣见最近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任命了监察员。

6.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恐怖经历经常被忽视，而充斥媒体的是关于恐怖分子本身的报道。然而，受害者的呼声应当被人听到，这不仅因为聆听恐怖主义可怕后果在道义上是正确之举，而且因为此种报道揭露出恐怖份子的主张多么虚伪。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受害者应付恐怖袭击的后果。

7. 欧洲联盟对旨在筹集资金或获取政治让步而进行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频繁，感到关注。它欣见 2010 年 9 月进行第二次审查期间，重新肯定了《全球反恐战略》，并再次呼吁，采用一种尊重法治和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参与其事的全球性综合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实施该《战略》。欧洲联盟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朝向机构化前进的道路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它继续履行其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审查期间所通过决议(大会第 64/297 号决议)的各个有关方面。在纽约和外地，组成工作队的所有实体，包括与发展问题相关的实体，都应充分参与其事。

8. 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应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会员国应加入联合国所有反恐文书，成为其缔约方，这些文书构成向恐怖主义斗争的法律基础。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中，全面公约草案应成为必不可少的执法工具。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大有用处。欧洲联盟对进一步审议协调员 2007 年提出的一揽子提案，仍保持开放的态度。只有在旧公约草案达成协议之后，才应审议召开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会

议的问题。因为恐怖主义易在偏见和愚昧的土壤中滋长，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加强各种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了解，这样做必须让所有行为者：国家、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都能参与。

9. **Aitim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代表上海合作组织各国(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发言。他说，加强国际性集体合作机制，是有效反击恐怖主义全球威胁的唯一手段。上海合作组织各国主张加强联合国大会的中心协调作用。为此目的，联合国具有独特的地位。在打击恐怖主义时，需要进行有效合作，以便避免双重标准，和严格遵守国际法的规范和基本原则。

10. 上海合作组织各国坚信，全面实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普遍性反恐公约，是改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体系最关键的任务。各国欢迎《全球反恐战略》第二次两年期审查的成果，其中重申区域组织发挥的作用，并欣见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在 2010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合作的联合声明。

11. 鉴于各国领土上都有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并存，上海合作组织成员严重关切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蔓延。切需使谴责恐怖主义成为各宗教和文化彼此对话的内在组成部分。上海合作组织各国积极支持广泛预防恐怖主义的活动，并继续重视各国、民间社会、媒体和私营部门在反恐努力中进行合作。

12. 上海合作组织各国致力改善区域反恐结构的运作。该结构通过拓展反恐联合演习和分享国家反恐单位的经验，协调本组织成员主管当局的工作。上海合作组织各国赞成该实体同联合国对应机构加强互动。

13. 通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上海公约》和《确保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协定》的形式，上海合作组织各国对加强反恐合作的国际法律基础作出了贡献。她表示，希望事实证明，上海合作组织各国的经验有益于最后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14.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认为，已在阿富汗领土上形成、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勾结而成的危险联系，是破坏中亚稳定的最重要因素。因此，它们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实施其《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支持重新作出重大努力，切断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勾结。

15. **Millard-White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加共体各国赞同有人将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恐怖主义是威胁全球社会经济、社会和政治福祉的祸患。加勒比未能幸免，也经受了这种破坏稳定罪行的严重后果：30 多年前，在加勒比海发生的劫持飞机和轰炸事件并没有被人忘却。恐怖活动的组织者，或为其提供便利的人所具有的难民或其他合法身份，不得成为妨碍将其起诉或引渡的障碍。

16. 尽管国际社会为铲除恐怖主义调集了大量资源和作出了重大努力，各相关机构还需要进行更多协调，以便确保得以采取全方位的有效办法来解决此一祸害。加共体各国全力支持《全球反恐战略》，并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下一工作：推动合作以便执行该《战略》。倘若联合国未能协调向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各国或许就不得不自行采取措施，这样做最终或许是害无益的。

17. 对犯下滔天罪行的肇事者来说，为恐怖主义确定可普遍接受的法律定义，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行动，因此切需就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开展谈判，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将是有益的，可用来凝聚圆满完成这项任务所需的政治意志。

18. 没有任何理由可为恐怖主义辩解。加共体各国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它们支持行使合法的自决权，然而这同构成恐怖主义的行径应加以区分。加共体各国在致力打击恐怖主义时，实施一些国内法和寻求各种区域举措，例如：加勒比海上和空间安全合作协定。作为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加共体成员为资源和技术能力不足所限。因此，尽管仍决心执行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它们呼吁对执行这些决议所引起的烦琐通报义务进行一次审查。

19. **Khazae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该运动明确谴责恐怖主义，认为它是一种罪行，并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直接间接牵涉在内的行动。恐怖主义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特别是生命权。

20. 残暴对待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应被谴责为最恶劣的一种恐怖主义形式。无论如何，恐怖主义不应被等同于各族人民为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合法斗争，也不应将其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而任何此种联系不应用来为诸如测评和破坏隐私之类的措施辩解。

21. 所有国家都应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通过起诉或引渡肇事者，可通过制止他们在其本国领土内外组织、教唆或资助对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来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本身不得组织、教唆、煽动、资助或参与在其他国家境内发生的此种行动，也不得供应可用于此种目的的武器或枪械。它们应拒绝向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助，并确保恐怖行动的肇事者、组织者或向其提供便利的人不致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合法身份。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应考虑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成为缔约国。

22. 不结盟运动吁请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精简其列名和除名程序，以便确保正当程序和透明度。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对拟订打击恐怖主义的有组织对策和查明其根源，将是有益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最后拟定，所有国家应提供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23. 该运动重申，它支持《全球反恐战略》和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提案。它支持下一倡议：在最后拟定全面公约草案之前，起草国际反恐行动守则。

24. 最后，对以筹集资金或获取政治让步为目的进行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频繁，该运动表示关注。

25. **Ad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他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目标、形式和表现，并坚信绝无任何理由可为恐怖行为辩解。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2008 年 3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和 2010 年 5 月在杜尚别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0/37-POL 号决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所发表的联合公报。不应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信仰、神学、价值观、文化、社会或群体联系在一起。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越来越需要在各文化和民族之间搭建桥梁。

26. 只有通过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国际社会才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必须解决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包括非法使用武力、国际争端、拒绝生活在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政治和经济上的不公和政治边缘化与异化。会员国应进行合作，禁止向恐怖团伙支付赎金。应当实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并定期进行审查。

27.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重申，它们决心提供支持，通过解决与恐怖主义法律定义相关、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同自决斗争之间的区别和公约草案所涵盖行动的范围，最后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他重申，呼吁召开一次联合国主持下的高级别会议，以便制订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的联合对策，和总结对恐怖主义的协商一致定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还重申，它们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以及致力拟订国际反恐行为守则。

28. **Errázuriz 先生**(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鉴于恐怖主义是一种跨国现象，只能通过国际合作才能遏制。对此，联合国应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里约集团坚决支持《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针对有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情况，并强调指出，在打击

恐怖主义时，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反恐执行工作队应予机构化，从而使会员国在大会期间能经常同它互动，和向它提供政策指导。此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实施《战略》时进行的合作应予加强。

29. 为了预防和压制恐怖主义，切需查明和消除可能会触发恐怖行为的因素，包括政治、族裔、种族和宗教的不容忍以及国家之间社会和经济状况差异悬殊等等。各国应通过改善警务和财务情报单位之间的法律合作与交流情报，防止恐怖行为得到资助和进行准备。反恐措施必须一贯严格遵守国际法：只有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相关文书的措施才会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才可能成功。

30. 会员国应竭尽全力，借鉴特设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以便最后敲定全面公约草案。他赞扬协调员提出了宝贵的提案，目的是弥合各代表团之间的分歧，并表示，很快将可以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

31. **Appreku** 先生(加纳)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恐怖分子已变得更加危险和不顾一切，国际社会应更加坚决和更加勤勉地作出反击。非洲各国领导人 2010 年 7 月在乌干达堪培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五届常会上强调，需要持续作出努力，应对恐怖主义祸害。

32. 非洲长期以来确认，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来反击恐怖主义，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设立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就是佐证。然而，尽管非洲各国致力履行其国际义务，追捕恐怖分子以及调查和预防恐怖行为，但为资源不足所限，因此，它们吁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援助。

33. 对于各国致力起草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我们表示赞赏，但这种文书绝不应破坏各族人民的自决权。至于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国际对策的高级别会议，非洲集团认为值得认真考虑。

34. **Robertson**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加澳新集团(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在反恐方面

取得的胜利被出现新的恐怖团伙所抵消。因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填补反恐法律框架中剩余的缺口对合作进程至关重要。加澳新三国欢迎《关于制止有关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的北京公约》以及《关于禁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补充议定书最近获得通过，它们还将继续努力，力求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35. 在联合国内，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都提供了有用的联系。此外，所有会员国应加强努力，实施《全球反恐战略》。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在反恐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在致力指定恐怖团伙方面。

36.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恐怖主义是真正存在的危险，进行区域合作，特别是构建有效的跨境法律框架，十分重要，但必须通过适当的保障和问责制来加以平衡。应寻求对小国精简通报义务的途径，从而鼓励更频繁提供反馈。

37. 在非洲和阿拉伯半岛，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组织显示，它们有能力和意志进行跨界袭击，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真正威胁。在这方面，在打击恐怖行为的同时，必须致力防止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包括通过合法活动或诸如毒品贩运、敲诈和金融犯罪之类的非法活动。

38. **Salem** 先生(埃及)说，把恐怖主义同某一宗教或文化联系在一起的任何观点，只能煽起民族间的仇恨，从而有利于恐怖分子。切需着手应付恐怖主义的根源，其方法是：避免双重标准、泛政治化和选择性区别对待、终止外国占领和国家恐怖主义、和确认各族人民的自决权。

39. 应最后拟定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以便补充现有的部门文书，并加强国际法律框架。该公约应包括：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必须把在外国占领或者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

排除在外。还应处理的是：公约草案所涵盖的行为范围多广。

40. 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反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以便促成联合对策、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促进缔结一项全面公约。2009年7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届首脑会议，和随后举行的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次会议都呼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41. 埃及欢迎将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二次两年期审查，该战略重申，实施该战略是会员国的首要职责。审查有助于将该战略化为持续的努力。

42. **Dahlan**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欣见《关于制止有关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北京公约》)和《关于禁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北京议定书》已于2010年9月10日通过。这些文书刷新了现有的部门公约，明文规定，利用航空器作为武器，以及利用危险物质攻击航空器或地面上其他目标等行为，均属犯罪。

43. 去年，大家看到，对平民财产进行的自杀式爆炸、暗杀和协调袭击仍继续发生，甚至愈演愈烈。有些国家，例如伊拉克、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受害尤其严重。因此，应更加重视如何降低情绪日益激进化，和如何防止利用因特网来招募恐怖分子、散播宣传材料和获得财政及后勤资助。较长期的办法应包括：民主化、教育、改善经济情况和解决诸如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之类的问题。

44. 像伊斯兰祈祷团、基地组织和阿布沙耶夫集团之类的例子显示，恐怖分子善于利用法规或执法的任何漏洞。因此，马来西亚设立一个特别工作队，作为收集行动情报的先锋，并加强同国家和国际反恐机构的关系。

45. 马来西亚正采取行动，加入其余的国际反恐公约，它正在审查《北京公约》和《议定书》。马来西亚代表团期盼进一步讨论如何拟定一项关于恐怖主

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向前推进的关键在于解决所有各方的合法关注。

46. 切需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这项倡议不应以最后敲定全面公约草案为条件。反恐措施也不应侵犯各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47.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对于为拟订一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而进行的礼仪性谈判，委员会应尽可能少花时间和少分资源。重点反而应放在最后敲定全面公约草案。妥协已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协调员的提案，法律上健全，政治上切实可行，它是向前推进的唯一途径。它澄清了关于如何应用国际人权法的问题，并与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反恐文书符合一致。他希望，将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不然的话，召开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会议是否明智，就会引起质疑。

48.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说，该国的地理位置注定它成为毒品、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过境点。这项事实，再加上人民赤贫，就使得恐怖主义行为很容易发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安全理事会都曾指出，武器和毒品贩运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此外，跨国犯罪网络利用情报和通信技术来分散活动和联系行动。因此，会员国应加强合作，作为其共同和分担的责任。举例而言，2011年，危地马拉将担任东道国，主持一次关于如何向中美洲和墨西哥安全战略提供支助的国际会议。

49.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在所有级别彻底实施《全球反恐战略》。然而，除非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战略就无法彻底实施，这件事早就该做。她吁请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通过一项协商一致案文。

50. **Nikolaichik** 先生(白俄罗斯)说，恐怖主义只能通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全球和区域各级采取相辅相成的综合性措施才能铲除。《全球反恐战略》的

成功实施取决于各国为反恐努力建立可靠的国际法律基础。此一基础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难民权利和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和原则。迅速圆满结束关于起草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工作，将是大会为此目的作出的一项重大贡献。

51.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一项假定，即：公约草案属执法性质，能在不损及以往各种国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同它们并行不悖。然而，需要有强有力的理由，才能在一项随附的决议中审查尚待解决的问题。他毫不怀疑，随附的决议将是高度权威性的文件，依照《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2)款(b)项的规定，对公约草案的各条款提供权威性的解释。另一方面，把至关重要的条款从公约草案移调到随附的决议中，将削减公约本身的权威性，并且会把悬而未决问题进行的辩论调出特设委员会专家讨论的范畴，这样做不大可能导致问题早日解决。

52.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来解决公约草案悬而未决问题的提案值得认真考虑。需要向高级别会议提出特设委员会讨论获得的具体成果，以及解决现有分歧的具体提案。当会员国对基本问题存有歧见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将会是有害无益的。

53.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关注，包括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9)，白俄罗斯政府已采取行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反恐合作。作为一个例子说明区域性反恐合作的巨大潜力，白俄罗斯已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签订了关于建立一支集体快速反应部队的协定，并签订一项备忘录，给予它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的地位。

54. 他强调，关于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需保持开放，以期避免有罪不罚。他总结强调，诸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类的组织，切需在反恐方面为国家能力建设努力提供技术援助。

55. **Omaish** 先生(约旦)说，不得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或文化联系在一起，和需要制定全球对策。起草全面公约的协调员曾经作了几次发言，解释国际人权法和公约草案之间的等级先后和联系。谈到这些发言，第十八条第五款草案值得迅速认真审议。

56. 约旦已在国家一级采取切实步骤，以便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收紧边界管制，并通过了关于恐怖主义和洗钱的立法。已设立了政府机构，以便保护受害人的权利。约旦赞成：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国际反恐中心、召开一次关于反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和制定一项国际反恐行为守则。

57. **Wang Min** 先生(中国)说，反恐行动不应适用双重标准；恐怖主义不得同任何特定文明、种族群体或宗教联系在一起。切需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贫穷、社会冲突和使用武力威吓弱者。中国欢迎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第二次两年期审查。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反恐机构之间需要加强合作。联合国还应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以便提升其反恐能力。在这方面，上海合作组织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58. 中国已批准 12 项国际反恐文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中国正积极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并监测有关机构和个人。在区域一级，中国政府签订了多项双边协定和加强同邻国的合作。

59. 鉴于恐怖活动日益多样化，切需就此一课题最后拟定一项全面公约。鉴于起草程序迄今进展迟缓，中国代表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者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和采用建设性办法。中国赞成，当条件成熟之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60. **Mo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恐怖主义威胁仍方兴未艾，全球各地已发生或被制止的恐怖行为数量繁多就是明证。现在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与规范，作出反恐努力，由联合国发挥中枢协

调作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国际反恐文书，需要广泛实施。尽管在这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这项文书仍大有尚待发挥的潜力，《全球反恐战略》第二次两年期审查的结果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6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于本组织反恐努力的核心。俄罗斯联邦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采取的措施，并决心加强大会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特别是在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方面。

62. 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他指出了俄罗斯联邦的一项倡议：鼓励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旨在打击恐怖主义。许多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八国集团和欧洲理事会都采纳了这项倡议，这项倡议内容包括：召开一次关于此一课题的国际会议、设立一个国际研究机构的计划和定期出版研究期刊。

63. 关于各区域机构参与全球反恐努力一事，他表示，希望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联合国之间进行合作的联合声明将增进区域组织作出的贡献。

64. 大会需要特别重视下列事项：加强反恐努力的法律基础、促进更多国家加入国际反恐公约为其缔约国和确保各项公约广泛实施。他特别强调指出，在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对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总统所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表示支持。

65. 俄罗斯联邦支持迅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讨论，预期它将大大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法律基础。

66. 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勾结，特别是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他对此表示严重关注。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的毒品交易和恐怖活动彼此相互助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呼吁联合国反恐资源提供更多有效援助。

67. 最后，他指出，在世界某些区域，恐怖主义同海盗建立了联系，海盗行为所获收益正在同恐怖组织分享。

68. **Al-Ahme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谴责恐怖主义，不论其起源或目标，并加入全球反恐努力。在确定恐怖主义定义时，切需避免选择性区别对待或采用双重标准。不得将恐怖主义同任何特定宗教、社会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恐怖罪行的肇事者并不能代表其本人所属的社会。因此，反恐不应等同于反对伊斯兰的战争或文明冲突。沙特阿拉伯密切关注的是：有人企图把伊斯兰同恐怖主义或种族极端主义划上等号。恐怖行为公然违反真正的伊斯兰价值观。

69. 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混淆在一起。同样地，对恐怖主义的任何谴责也应将国家恐怖主义包括在内，例如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施加的暴行。大会第 40/61 号决议就阐述了恐怖主义和反对外国占领的斗争之间的区别，该决议敦促所有国家致力逐步消除引发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因此，切需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这是破坏该区域稳定与安全的根源。

70. 沙特阿拉伯过去曾是恐怖行动针对的目标，它已在所有级别采取行动，以便消灭此一祸害。举例而言，沙特阿拉伯于 2005 年担任了国际反恐会议的东道国。此外，沙特阿拉伯国王提出了一项倡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这项倡议得到广泛支持。拟议的中心将不会取代安全理事会所设的各个委员会，它仅提供协助，确保活动的协调。情报交流将属自愿性质，每一个国家将保有对其本国保安资源的控制。

71.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代表团重申，它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刚果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提供培训方面，以及禁毒办和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出版《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文书》第三版方面所作的工作。

72. 刚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向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多份报告，除别的以外，并于 2010 年 9 月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批准书。

73.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已被纳入刚果法律。因此，已确立了刚果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审判恐怖行为肇事者的权力。法律还准许同其他国家和主管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74. 刚果民主共和国已遵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人员跨境移动的第 9303 号文件所述的标准和条例，分发了新护照。此外，也制定了关于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律。应刚果中央银行的倡议，已在 2008 年创立一个国家金融情报单位，目的是打击洗钱。

75.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值得代表们的充分重视，因为它旨在补充现行公约，可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他鼓励代表们继续努力，圆满完成谈判。他还回顾，需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确定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采取的对策。

76.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鉴于恐怖分子能轻易改变其方法，避开他们遇到的任何挑战，国际社会面对这种新挑战，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保持警惕。为获取赎金或使被拘留的恐怖分子获释而劫持人质，就是一个例子，显示恐怖分子有能力调整其方法，同时找到造成危害的新办法。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包括支付赎金，使得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有效行动应对。不然的话，它或可使恐怖分子得以加强其招募活动、购置更多破坏性武器和巩固其后勤支援。在撒哈拉以南区域，天天发生的情事都彰显出这种现象。因此，非洲联盟呼吁，包括通过《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或《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加强法律机制，禁止支付赎金。

77. 阿尔及利亚本身对反恐怖主义拥有丰富经验，从而使其对如何作出国际努力来打击恐怖主义有一些独到见解。2005 年之后，制定了民主重建和民族和解的政策，这样做有助于减轻恐怖活动所造成的伤害。

最后，恐怖分子当中最明智的一批人放下了武器。而通过文化和宗教人士的努力，加上教育系统消解了恐怖主义的蒙蔽和切断它同社会不当现象的联系，同时重新唤起宗教的真正精神感召，对种种以阴险方式进行的灌输和激进化作出了反击。

78. 大家应一致努力，最后敲定全面公约草案，其内容应包括对恐怖主义的普遍公认定义。

79. **Badji 先生**(塞内加尔)说，该国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它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阻止其蔓延。塞内加尔还谴责把恐怖主义同某一宗教、文化、种族或族裔联系在一起的任何图谋。

80. 他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一致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祸害。举例而言，《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显示出国际社会彻底铲除恐怖主义的意志。需要通过更广泛分享情报和经验的方式，进行更有活力和更加包容的合作，以便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把意图化为具体行动。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努力。旨在促进不同文化之间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和倡导容忍的措施，对消除偏见和定型观念的努力也十分重要。偏见和定型观念是滋长仇恨和暴力的温床，可为激进化和恐怖主义宣传创造有利的环境。

81. 就塞内加尔本身来说，它已加入 13 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并欣慰地看到，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国际法律框架已变得日益完善，而全面公约草案最终获得通过，还将进一步予以加强。他对 Telalian 女士(希腊)致力协调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向她致谢，并请代表们就悬而未决的各项问题达成协议。

82. 他强调，在反恐努力中尊重法治，极端重要，所有措施都应遵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尊重人权。

83. **Kle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就铲除恐怖主义祸害的全面努力而言，印尼是一个前线国家。如秘书长报告所述(A/65/175，第37-46段)，它在这方面提出了许多倡议。印度尼西亚于2006年制定了国家反恐战略，此后，还制定了把重点放在切断恐怖主义资助的立法来予以补充。印尼还批准了几项普遍性反恐文书。此外，还设立了两个国家机构，由其负责反恐战略的实施。打击恐怖主义是涉及多方面的工作，有赖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不应偏好任何一种工具。

84. 印度尼西亚缔结了几项区域合作协定，特别是同它的紧邻，并在执法、边境管制和立法事项等领域，率先推动区域合作。同澳大利亚联手，它还为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执法专业人员设立了一个培训中心。

85. 在进行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时，不得破坏国际法律原则和人权。他强调，绝不应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或民族、族裔或国籍联系在一起，并需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

86. 最后，他表示，希望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将可在2010年年底之前最后确定，为此目的，印尼代表团支持，在本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他重申，切需召开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以之作为论坛，查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如何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Paula Escarameia 女士

87. 应主席的邀请，委员会成员静默一分钟，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Paula Escarameia 女士。

下午1时5分散会。